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祐鳳

電話：02-23363566轉12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ba78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5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簡章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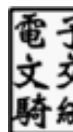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(31516356_1133057787_1_ATTACHMENT1.pdf、31516356_1133057787_1_ATTACHMENT2.rtf、31516356_1133057787_1_ATTACHMENT3.rt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3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及「113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教師公假派代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1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師大與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新加坡 SmartEdu Consultancies共3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公立國中小英語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

麗山國中 1130502



PLAA1136003493

(二)課程類型、辦理日數及區域臚列如下：

- 1、口說教學工作坊（3日）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屏東辦理。
- 2、探究式教學工作坊（3日）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宜蘭辦理。
- 3、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（2日）：
 - （1）國小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、金門及連江辦理。
 - （2）國中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及澎湖辦理。
 - （3）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（2日）：於北區辦理。
- 4、報名方式（採線上自由報名）：
 - （1）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及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其他科目/領域教師（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）。
 - （2）報名網址：
 - 甲、國小：<https://forms.gle/6B7FQyUL9QaU5csm7>。
 - 乙、國中：<https://forms.gle/hXjYHmffspKh4cMo6>。
- 5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6、錄取通知：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當日臺師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。另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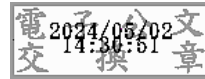
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逕洽臺師大李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4470）或胡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4136）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（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（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